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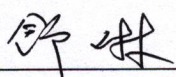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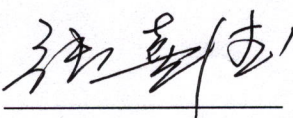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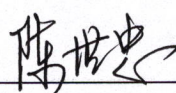
对《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友帮”）51%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实施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公司受让来新胜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264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